

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九、十條訂定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：理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學會會籍滿三年。
- (二) 經會員五人以上推薦(推薦表向本學會索取)。

第三條：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學會會籍滿四年。
- (二) 曾任滿本學會理事二年。
- (三) 經會員五人以上推薦(推薦表向本學會索取)。

第四條：司選委員會就具備條件理監事候選人中，考量其對學會服務參與程度、學會年資、對社會貢獻、地域、專長平衡分配等列入提名，其名額以應選理監事名額之三倍為限。

第五條：理監事之選舉，採會員通訊選舉或會員(代表)大會集會選舉，於適當時間辦理之。

第六條：理監事之選舉結果，應於理事長產生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候選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電話：	傳真：	
最高學歷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入會	年	月	日	會員證號：		
一、學會參與經歷：						
二、重要經歷：						
三、重要榮譽：						
推 薦 人 簽 章	推薦人（會友）			本人已接受推薦，若經當選，願排除萬難，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 職責。 簽章：		